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1,6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991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13,991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 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28股,占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8,746股的0.31%。本次回购注销后该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60股,占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5,400股的0.08%。本次回购注销后该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5,400股调整为1,554,14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24年6月4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3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类别</th><th>业绩考核目标内容</th><th>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th></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A</td><td>X≥45%</td><td>100%</td></tr>
<tr><td></td><td>B</td><td>35%≤X<45%</td><td>80%</td></tr>
<tr><td></td><td>C</td><td>X<35%</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806.15%,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th></tr>
<tr><td>优秀(A)、良好(B)</td><td>100%</td></tr>
<tr><td>合格(C)</td><td>90%</td></tr>
<tr><td>不合格(D)</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td><td>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1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4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00股,由于公司先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800股调整为463,226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授予对象14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4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231,6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5,658股的比例为0.1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132,714	66,357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76,440	38,220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名)		254,072	127,036
合计		463,226	231,6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工作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930,828	27.30%	-153,180	61,777,648	27.23%
高管锁定股	57,877,393	25.51%	78,433	57,955,826	25.55%
首发后限售股	1,988,236	0.88%		1,988,236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199	0.91%	-231,613	1,833,586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14,830	72.70%	153,180	165,068,010	72.77%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26,845,658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5月31日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因张国新先生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国新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国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状态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汇通支行	1813021129200075292	已注销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13201032154	已注销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168888888	已注销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81566888888	正常使用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大桥支行	572982987565	已注销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正常使用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8580180809135666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17265201040018305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结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该项目现已完成工程审计和结算,仅余少量付款周期较长的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040,259.89元(含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依规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保荐人核查意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后续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6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2笔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2亿元,获得收益3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5,000	2026/6/1	2026/6/29	1.65	15,000	18.99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7,000	2026/6/1	2026/6/30	1.04	17,000	13.51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4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快递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且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对参股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5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且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4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6.41元/股调整为1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和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4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金额为119,983,6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9,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8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前届满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资金总额下限9,000万元,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800万元。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结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前届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19,983,6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8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6.3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92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归属,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九、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6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前,公司持有富特科技3%的股权,并向富特科技委派一名董事,对富特科技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1、2026年6月29日,富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本次董事会改选后,公司不再向富特科技委派董事,也不参与富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富特科技不再施加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为进一步剥离非核心业务投资,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已决议根据市场情况依法依规适时处置所持有的富特科技股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富特科技股权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来源主要为处置股权所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为: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为: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日期

自2026年6月29日起执行。

二、本次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丧失对富特科技重大影响之日将所持富特科技股权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与该转换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及第十八条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年6月29日富特科技收盘价43.54元/股,公司持有富特科技股份的公允价值为30,581.43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少4,514.5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581.43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增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前)约2.6亿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富特科技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针对《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所持剩余富特科技股份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富特科技未来股价波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带来的财务数据变动系会计核算方法调整带来的阶段性账面影响,不反映公司实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若公司持有富特科技股票期间,其股价出现大幅变动,将增加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短期财务波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层确定将在授权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出售股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处置公司持有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的股份。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授权,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共处置云从科技股份7,947,773股,交易金额为13,308.1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累计实现税后投资收益1,111.46万元,对公司处置时点所在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662.16万元。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处置时点所在的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上述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5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佳都智通向公司分配79,200,000.00元,重庆新科向公司分配800,000.00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佳都智通和重庆新科的现金分红款,共计80,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南浔农发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涉案子公司之一南浔农发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如果南浔农发公司破产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南浔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南浔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6月26日,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其公司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本院查明,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海,现有股东为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和平村,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根据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等资料显示,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本院认为,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和平村,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现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以其公司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功能,应予准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规定,决定如下:

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877.38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南浔法院决定对南浔农发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如果南浔农发公司破产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南浔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南浔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 0503 破申 25 号);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二审已判决
3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淮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峰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中
7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8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注:1、2026年6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36件,其中:3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653.26万元;23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3,735.83万元;10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3,189.25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